

4.9、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4.9.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基准价格数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基准价格数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8 人，营业收入为 1566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18.1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0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9.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基准价格数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存量房交易计税基准价格数据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晟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3.05万元，资产总额为166.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晟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0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